**天津市职业大学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**

按照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1]10号〕要求，现将拟聘用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18年6月7日—2018年6月15日（7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地点：天津市职业大学行政办公楼311人事处办公室

通讯地址(邮编)：天津市北辰区洛河道2号（300410）

电话：022-60585338

三、公示要求

1.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，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反映（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）。

2.反映情况要求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，电话及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3.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。

天津市职业大学人事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6月7日